# 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第一条为了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和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条政府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者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包括：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政府性基金；

（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五）彩票公益金；

（六）罚没收入；

（七）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八）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九）其他应当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财政性资金。

前款规定的收入属于应当纳税范围的，依法纳税后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社会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不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

第四条政府非税收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监督管理。

审计、监察、价格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政府非税收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政府非税收入的项目和标准的设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政府非税收入目录，定期向社会公布和调整。

第六条法律、法规规定了征收或者收取部门、单位（以下统称执收单位）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由执收单位征收或者收取；执收单位委托其他单位征收或者收取的，应当与被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协议书，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执收单位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由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机构直接征收或者收取；尚不具备直接征收或者收取条件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征收或者收取。

委托其他单位征收或者收取政府非税收入的，委托单位应当对受委托单位的征收或者收取行为实施监督，并承担该征收或者收取行为的法律责任；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征收或者收取政府非税收入，不得转委托，不得提取费用。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利于降低成本、方便缴款人的原则通过招标确定政府非税收入代理银行。

财政部门负责设立和管理政府非税收入账户体系，政府非税收入通过国库单一账户或者财政专户、财政汇缴专户收取、上缴、存储、退付、支付、清算、核算。

执收单位不得开设政府非税收入过渡性账户。

第八条执收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向社会公布由本执收单位负责征收或者收取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及其依据、范围、标准、期限、程序；

（二）按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征收或者收取政府非税收入，不得多征、少征或者擅自减征、免征；

（三）开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四）按照规定将所收款项全额缴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财政汇缴专户；

（五）编制政府非税收入年度计划草案并报送财政部门；

（六）记录、汇总、核对本单位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情况，并定期向财政部门报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缴分离制度。缴款义务人应当按照执收单位规定的期限、数额，到指定的代理银行缴纳有关款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当场收取的，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需要当场收取的，执收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代理银行将所收款项全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财政汇缴专户。

第十条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减缴、免缴、缓缴政府非税收入的，缴款义务人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法定批准权限办理。

对因调整政府非税收入征收标准需要退还已收款项的，或者经依法确认属于误缴误征、多缴多征的政府非税收入，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的退付程序及时退还缴款义务人。

第十一条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不得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所收款项，不得将所收款项存入国库或财政专户、财政汇缴专户以外的账户。

第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内的资金，按照收入级次和规定的类别定期划解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不得拖延、滞压、挪用。

第十三条征收和管理政府非税收入所发生的成本和费用，纳入部门预算或者财政专户核定管理，不得直接在政府非税收入中按比例计提。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非税收入纳入综合财政预算管理，统筹安排。有法定专项用途的，应当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执收单位征收或者收取政府非税收入，应当向缴款义务人出具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执收单位不出具前款规定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缴款义务人有权拒绝缴款。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保管、发放、使用、核销、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

执收单位按照收入级次或者财务隶属关系向本级财政部门申领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并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领用、保管、缴销、审核等制度，确定专人负责。

第十七条执收单位在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转让、出借、串用或者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二）私自印制，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三）使用非法票据或者不按照规定开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执收单位遗失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并公告作废。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各部门、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监督，依法处置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的相关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情况。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收取、使用、管理的年度稽查、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查处政府非税收入征收和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执收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账册、报表、票据等有关资料，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政府非税收入征收和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对举报重大违法行为的，经查证核实，可以对举报人给予奖励。财政、审计、监察、价格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对举报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理：

（一）违反规定设立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或改变范围、标准、对象、期限的；

（二）违反规定权限或者法定程序缓征、减征、免征政府非税收入的；

（三）开设政府非税收入过渡性账户，或者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所收款项，或者将所收款项存入国库或政府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以外账户的；

（四）拖延、滞压、截留应当上缴或者下拨政府非税收入资金的；

（五）将资金直接或者变相缴付上级执收单位、拨付下级执收单位的；

（六）违反规定发放、使用、核销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或者保管不善造成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毁损、灭失的；

（七）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印制、伪造、变造、买卖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八）伪造、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九）其他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行为。

前款第（一）项行为所收取的款项，限期退还缴款人，无法退还的，收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财政部门和执收单位工作人员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以及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规定处罚、处分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和支出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本条例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1995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97年5月28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的《甘肃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1]